

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收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的补发声明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公司于2019年4月17日收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，由于公司相关工作人员的疏忽，上述事项发生后未能告知主办券商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现履行补充披露义务，公司于2019年8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发布了《关于公司收到贺兰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的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码：2019-028）。

公司对未及时披露相关公告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公司在今后工作中将进一步加强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，严格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夏汇丰源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20日